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特瑞建设”）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亦为生特瑞建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特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特辉”），即以生特瑞建设为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生特辉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生特辉法人资格予以注销，生特瑞建设将承继生特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上海生特辉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需向生特瑞建设、生特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二、 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4 楼 403 室-33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凡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4466236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安全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生特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4 楼 1403 室-Y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凡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06P38T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爆破与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日用杂货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生特瑞建设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生特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生特瑞建设存续经营，生特辉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生特瑞建设承担。

（三）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生特辉的所有资产交付生特瑞建设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资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生特辉的存续业务全部由合并企业生特瑞建设接管。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被合并方生特辉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